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 | 2025/6/12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6/12-2025/9/30 |
| 回购资金总额 | 2,000.00万元-3,000.00万元 |
| 回购股份来源 | □ 集中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收购、协议转让、定向增发、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股份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 回购期限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份 | 68.22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47% |
| 回购资金总额 | 2,000.00万元-3,000.00万元 |
| 回购股份数量 | 2,000.00万股-3,000.00万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6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8.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17%,购买的最高价为9.19657元/股、最低价为7.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648.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 | 2025/6/12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6/12-2025/10/15 |
| 回购资金总额 | 2,000.00万元-3,000.00万元 |
| 回购股份来源 | □ 集中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收购、协议转让、定向增发、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股份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 回购期限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份 | 796.1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217% |
| 回购资金总额 | 2,000.00万元-3,000.00万元 |
| 回购股份数量 | 2,000.00万股-3,000.00万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9.8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于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6,600股的比例为0.2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43元/股,最低价为22.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97,339.4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派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9,088,0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08,807.5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交易日 | 股权派发日 | 现金红利派发日 |
|------|----------|-------|----------|----------|
| A股 | 2025/7/7 | - | 2025/7/7 | 2025/7/7 |

四、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 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公司股东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长春市兴业百货贸易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4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施办法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20%,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中国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按照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7668606,13578668569。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7

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4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60.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6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人民币1,277.4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为股权激励授予日,授予2,126名激励对象1,28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7)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

(8)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978名激励对象办理3,523,000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9)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63元/份。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行权计划情况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 姓名 |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2023年第二期行权数量 | 累计可行权数量 | 累计可行权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
|----------------|--------------|--------------|-----------|-----------------|
| 中国人程人杰(退休)(退休) | 3,520,000 | 280,000 | 3,740,000 | 77.04% |
| 合计 | 3,520,000 | 280,000 | 3,740,000 | 77.04% |

(2)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 行权人数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978人,2025年第二季度,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151人参与行权且完成行权。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T+1)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229,823股。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登记股份数量为32,740,846股。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1,284,933.75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可转债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 项目 | 变更前 | 可转债转股 |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 变更后 |
|----------|--------------|-------|----------|--------------|
| 可转债转股 | 1,284,933.75 | 1,028 | 280,000 | 329,361 |
|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 1,284,933.75 | 1,028 | 280,000 | 1,284,933.75 |
| 合计 | 1,284,933.75 | 1,028 | 280,000 | 1,284,933.75 |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年6月6日披露的《徕木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30日,朱新爱女士减持股份5,426,400股,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48%减少至7.2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新爱女士累计减持股份7,131,700股。

| 投资者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万股)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
| 朱新爱 | 3,987,600 | 0.88 | 3,897,621 | 集中竞价减持 | 2025/6/30 |
| 朱新爱 | 3,897,600 | 0.88 | 3,817,621 | 集中竞价减持 | 2025/6/30 |
| 朱新爱 | 3,817,600 | 0.88 | 3,074,802 | 集中竞价减持 | 2025/6/30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公司股东朱新爱女士履行其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徕木股份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27103 转债简称:东南转债

2.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转销,共注销公司股份34,08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34,088,400股。本次回购股份转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南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转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3.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7元/股调整为5.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 “东南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东南转债转股减少4,000元(40张),转股数量为704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999,902,100元(19,999,021张)。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数量(股) | 比例(%)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变动原因 | 变动日期 |
|---|---------------|-------|-----------|---------------|------|
| 可转债转股 | 71,690,418 | 0.42 | 0 | 71,690,418 | 0.42 |
| 限售股解禁 | 71,690,418 | 0.42 | 0 | 71,690,418 | 0.42 |
|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 1,043,396,000 | 0.58 | 794 | 1,043,396,712 | 0.58 |
| 回购股份 | 1,116,516,428 | 0.60 | 794 | 1,116,517,130 | 0.60 |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国证券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278335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东南网架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东南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5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7月1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85.80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6.09元/份
- 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98人
-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西威L01
- 股票期权代码:03907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5年7月1日完成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工作,向28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5.80万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及审批程序

1.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履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

1. 授予日:2025年6月9日

2. 授予数量:285.80万份

3. 授予人数:298人

4. 授予的股权激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德赛西威A股普通股股票或/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德赛西威A股普通股股票。

5. 授予行权价格:86.09元/份

6.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 激励对象姓名 |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
| 陈永刚 | 285.80 | 100.00% | 0.52% |
| 合计 | 285.80 | 100.00% | 0.52% |

注:上表中激励对象有效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后,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2) 等待期、行权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采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后,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2) 等待期、行权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采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2.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转销,共注销公司股份34,08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34,088,400股。本次回购股份转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南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转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3.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7元/股调整为5.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 “东南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东南转债转股减少4,000元(40张),转股数量为704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999,902,100元(19,999,021张)。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数量(股) | 比例(%)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变动原因 | 变动日期 |
|---|---------------|-------|-----------|---------------|------|
| 可转债转股 | 71,690,418 | 0.42 | 0 | 71,690,418 | 0.42 |
| 限售股解禁 | 71,690,418 | 0.42 | 0 | 71,690,418 | 0.42 |
|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 1,043,396,000 | 0.58 | 794 | 1,043,396,712 | 0.58 |
| 回购股份 | 1,116,516,428 | 0.60 | 794 | 1,116,517,130 | 0.60 |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国证券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278335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东南网架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东南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2.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转销,共注销公司股份34,08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34,088,400股。本次回购股份转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南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转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3.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7元/股调整为5.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 “东南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东南转债转股减少4,000元(40张),转股数量为704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999,902,100元(19,999,021张)。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数量(股) | 比例(%)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变动原因 | 变动日期 |
|---|---------------|-------|-----------|---------------|------|
| 可转债转股 | 71,690,418 | 0.42 | 0 | 71,690,418 | 0.42 |
| 限售股解禁 | 71,690,418 | 0.42 | 0 | 71,690,418 | 0.42 |
|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 1,043,396,000 | 0.58 | 794 | 1,043,396,712 | 0.58 |
| 回购股份 | 1,116,516,428 | 0.60 | 794 | 1,116,517,130 | 0.60 |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国证券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278335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东南网架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东南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成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汇成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1,148,649,000.00元,占“汇成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
-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汇成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1,148,649,000.00元,占“汇成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汇成转债”》(证监许可[2024]1883号),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汇成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1,000,0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6,12股,约占“汇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37,976,281股的0.00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汇成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1,148,649,000.00元,占“汇成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

● 可转债转股情况:自2025年6月30日起,“汇成转债”转股金额为7,000,000元,转股数量为911股,约占“汇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37,976,281股的0.0001%。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汇成转债”》(证监许可[2024]1883号),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汇成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1,000,0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6,12股,约占“汇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37,976,281股的0.0008%。

2025年第二季度,“汇成转债”转股金额为7,000,000元,转股数量为911股,约占“汇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37,976,281股的0.000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汇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148,649,000.00元,占“汇成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 项目 | 变更前 | 可转债转股 |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 变更后 |
|----------|------------------|-----------|----------|---------------|
| 可转债转股 | 1,148,649,000.00 | 7,000,000 | 911 | 1,148,656,911 |
|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 1,148,649,000.00 | 7,000,000 | 911 | 1,148,656,911 |
| 合计 | 1,148,649,000.00 | 7,000,000 | 911 | 1,148,656,911 |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